



經濟部商業司 103 年「推動商業設計發展計畫」

「2014 台灣視覺設計獎」徵選作業

主辦單位： 經濟部商業司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0 6 月 3 0 日

「2014 台灣視覺設計獎」競賽徵選作業程序

一、辦理目的：

經濟部商業司為協助推動我國商業設計發展，促進產業界與國際互動交流，特透由辦理台灣視覺設計獎，公開徵選具台灣在地特色及國際化之傑出創作表揚，並於「推動商業設計發展計畫」執行期間，輔助優良作品參加國際設計競賽，爭取獲獎宣揚以榮耀台灣設計。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經濟部商業司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協辦單位：中華民國美術設計協會、大計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三、徵選對象：

(一) 持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設計工作者。

(二) 在台灣從事設計工作之設計師或公司單位(不限服務地點)。

四、甄選類別：按五大類作品徵選表揚(同一作品限擇一類別參選)。

(一) 識別設計：

1. 企業形象：各種企業機構、非營利機構單位等標誌及系列應用設計作品。

2. 品牌形象：各種商業推廣、商品行銷等標誌及系列應用設計作品。

3. 活動形象：各種商業、公益、文化活動等標誌及系列應用設計作品。

(二) 海報設計：

1. 商業海報：各種商業行銷推廣海報及燈箱、車體廣告等設計作品。

2. 文化海報：各種藝文展演、公益活動等實際運用之宣傳海報作品。

(三) 包裝設計：

1. 商品包裝：各種商品之單體或系列包裝盒、購物袋等設計作品。

2.禮盒包裝：各種以送禮為目的之單體或系列禮盒包裝設計作品。

(四) 印刷設計：

1.型錄簡介：各種商業宣傳型錄、DM 等單張摺疊或成冊之設計作品。

2.書籍編印：各種書籍、雜誌、繪本、攝影、美術書、漫畫等圖文作品。

3.綜合印件：各種行事曆表、POP、郵票、行銷印刷品、喜慶賀卡、金融證卡、請柬、宣傳卡片、光碟等設計作品。

(五) 數位化應用設計：

1.數位化影像：視覺數位化應用於動畫、影片、廣告影片、微電影等之設計作品。

2.數位化互動：視覺數位化應用展現於各種螢幕(如:手機、電腦、電視及戶外電視牆等)、App、網路/站相關等可操作互動之設計作品。

五、作品限制：自 2012 年 7 月以後創作並公開發表之具「原創」及「商業應用」作品。

六、獎勵措施：

(一) 按五大類別共設置鉑金獎 12 名及創作金獎 60 名；獎項分配由評選委員依本次參賽件數及作品水準研議調配頒贈表揚。

(二) 凡榮獲鉑金獎作品之創作者(設計單位或創作個人)和企業主，以及創作金獎創作者均由主辦單位頒贈榮譽獎座公開表揚。

(三) 以上得獎作品將另經評審委員會評選 8~10 件符合國際比賽項目之傑作，由主辦單位專案輔助提交參加國際設計競賽。

七、獲獎應用：

(一) 得獎作品將由執行單位編印「2014 台灣視覺設計獎」獲獎作品專輯出版推廣，以及在計畫官方網站及粉絲專頁進行獲獎作品介紹推廣。

(二) 將協助適宜作品參與國際設計競賽(如:德國 iF 及 reddot 獎等)，以榮耀台灣設計。

八、報名作業：

(一) 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2014 年 9 月 15 日截止，以郵戳為憑。

(二) 作品交件：參賽者報名同時需繳交作品及文件資料。

內容說明 (分為四種交件規格，請參照「四、徵選類別」)		
作品資料	(一) 識別設計 每套作品以 4cm 左右 Logo 及精選應用發展系列作品數件，拼合於直式 A4 紙面上 (每套最多 4 張 A4 紙) 列印提交參選。	
	(二) 海報設計 每件作品以 18x25cm 內平面畫面列印於 A4 紙提交參選 (系列創作可以多張 A4 列印紙提交參選)。	
	(三) 包裝設計 (四) 印刷設計 每件 (套) 作品以 18x25cm 以內實物攝影畫面列印於單張或多張 A4 紙提交參選 (適合平面表現者可依照「海報設計類」方式提交參選)。	
	(五) 數位化應用設計 每件 (套) 作品以 18x25cm 以內數位平面影像作品列印於單張或多張 A4 紙 (單一主題 3~5 幅之系列稿件) 並提供實際設計作品連結檔案，呈現整體故事或系列概念。備註：片長 3 分鐘以上之作品需提供 3 分鐘以內之精華剪輯影片 (HD720p 以上 MPEG/ MOV)。	
	內容說明	
文件資料	報名者基本資料 (附件 1)	◎
	參選作品明細 (附件 2)	◎
	參加甄選作品授權刊錄發表使用同意書 (附件 3)	◎
	參選作品資料標籤 (附件 4)	◎
	外包裝標籤 (附件 5)	◎
附註	1. 以上提交作品畫面以能夠清楚給予評選委員審視評鑑為原則。	
	2. 所有提交之 A4 列印紙張均不必另裱貼厚卡。	
	3. 每件作品均需獨立填具參選作品資料表浮貼於 A4 紙張背面以利辨識。	
	4. 所有參選作品均不退件，凡獲獎作品主辦單位將另通知提供檔案與相關資料做為輸圖展出和編錄專輯使用，以及視需要得提交實際印件作品做為複審、參展或參加國際設計競賽使用。	

(三) 收件單位

中華民國美術設計協會「台灣視覺設計獎」徵件組

地址：(23643) 新北市土城市區金城路三段 8 號 8 樓之 1。

Tel：02-82628822 Fax：02-82628833。

E-mail : ga.ga2001@msa.hinet.net。

聯絡人：林榮松、許麗華。

九、作品評選：

- (一) 評審日期：預計於 2014 年 10 月辦理。
- (二) 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推薦 5~7 位跨領域專業名家公開評選。
- (三) 評選方式：分為初、複審及決審（實體作品審查）兩階段。
 1. 初、複審：透由 A4 列印作品審查，初步評選出得獎數之約 1.2 倍作品量進入決審。
 2. 決審：依需要性由參選單位提交入圍作品之實際印刷物，經評選委員進行決審選出最後獲獎作品。
- (四) 評審標準：
 1. 創意概念：40%
 2. 視覺表現：30%
 3. 訴求溝通：20%
 4. 前瞻性：10%
- (五) 獲獎公布：得獎名單以評審委員最終決議為準，並將於評審後 15 日內公佈及通知各得獎者。

十、注意事項：

- (一) 本競賽活動經費由承辦單位負責，所有參選作品均免收報名及首展展出費用。
- (二) 參加甄選者請按照要求規格提供設計作品；並詳閱甄選簡章，同意遵守簡章及細則所有之約定。
- (三) 參選單位需填具繳交「參加甄選作品授權刊錄發表使用同意書」，其作品不能侵犯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若獲選作品違反甄選簡章規定或抄襲他人作品者，除取消其得獎資格，有關法律問題由其本人自行負責。
- (四) 執行單位有權對參賽作品，在不涉及其他商業用途下，應用作各種宣傳、巡迴展覽、出版或委託出版，不另支付費用。
- (五) 凡評審委員之本人及所屬公司作品，均不得參與本競賽。

【附件 1】報名者基本資料			
姓名	(中文)	(英文)	單位編號 (承辦單位填寫)
單位名稱			
通訊地址			
聯絡人		職稱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附件 2】參選作品明細 (本表不敷使用時可多張填具)		
編號	參選作品名稱	參選作品類別
1	<input type="checkbox"/> 單件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系列作品： 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單件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系列作品： 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單件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系列作品： 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單件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系列作品： 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單件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系列作品： 件	

【附件 3】參加甄選作品授權刊錄發表使用同意書**個人資料使用同意及資料真實性承諾**

本人參加「2014 台灣視覺設計獎」已詳閱「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無誤，並同意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以下簡稱執行單位）於辦理本競賽活動之目的範圍內，使用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人並保證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均正確無誤，如有不實，悉由本人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參賽入選作品授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同意永久無償授權予執行單位及經濟部商業司為執行本競賽活動目的下，使用本人參作品，前述使用不得違反著作人格權，授權範圍包括重製權、編輯權、公開傳輸、散布權、公開展示權等，俾便本競賽活動業務之執行。

參賽者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告知書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親愛的中國生產力中心朋友，您好：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下稱「本中心」)因執行「2014 台灣視覺設計獎」而保有您的個人資料，而有關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個人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

我們蒐集您的個人資料目的係為本中心於競賽徵件業務之執行，辦理競賽報名、獎金給付、稅務處理、競賽滿意度調查分析、得獎證書製作等相關作業；於辦理本競賽活動推廣業務之執行，辦理各種宣傳、巡迴展覽、編錄成果、出版或委託出版等相關作業。以及辦理本中心之內部稽核業務行為皆屬之(下稱「蒐集目的」)。

我們僅會蒐集為上述行為而必要之個人資料，該資料會在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被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僅會以電子檔案或紙本形式，分別存放於本中心資料庫，或各該執行業務部門，其中紙本形式之個人資料，則於匯轉電子資料後定期銷毀。在有消費爭議或意外傷損理賠等案件發生時，我們必要時也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給受理消費爭議機構，或負責承保本中心意外險之保險公司，於處理消費爭議或意外傷損理賠等案件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

我們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可

以透過書面行使下述的權利，除基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我們不會拒絕：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二) 請求製給本人之個人資料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五) 請求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

我們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基於健全本中心相關業務之執行，將無法提供本競賽相關的服務。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謹啟

【附件 4】參選作品資料標籤			
作品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單件 <input type="checkbox"/> 系列	件	作品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作品名稱	(首次發表：西元 年 月)		
設計公司			
設計者			
參賽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以設計公司參賽 <input type="checkbox"/> 以設計者個人參賽		
設計理念 及創作說明			
填表人	電話：	手機：	

【附件 5】外包裝標籤			
2014 台灣視覺設計獎			
單位名稱			
聯絡人		電話	
徵選類別			
作品名稱			